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粤03破483号

申请人：深圳市恒信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郑慧，深圳市恒信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

本院于2024年8月9日裁定受理唐慧贞、杜丽民对深圳市恒信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信健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为恒信健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2025年5月25日，管理人以恒信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亦无财产可供分配为由，请求本院裁定宣告恒信健公司破产并终结其破产程序。

本院查明，恒信健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3年9月6日，注册资本为1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林宗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07801228X2，注册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华社区商报路2号深圳晚报印务楼6层西。管理人接受指定后，通过邮寄、实地走访、公告等方式通知恒信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等相关人员向管理人移交财产、印章、财务账册和重要文书等资料并配合清算。截至目前，管理人未接管到恒信健

公司任何物品资料,故无法委托审计机构对恒信健公司进行审计。管理人认为,现无证据证明恒信健公司存在出资不实或抽逃出资的行为。根据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管理人不在本案破产程序中提起追究股东出资责任及债务人相关人员清算责任的诉讼。

经管理人调查,恒信健公司名下财产仅有8项商标、1项作品著作权、3项软件著作权以及9个小程序。截至目前,管理人未与恒信健公司有关人员取得联系,也未接管到相关权利证书及软件著作权源代码,且根据管理人向恒信健公司员工了解的情况,上述知识产权并未实际投入使用,管理人认为上述知识产权的价值不足以覆盖评估及处置成本,故拟定放弃处置上述全部知识产权的方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经表决,无债权人对上述方案提出异议。截至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前,仅有1家债权人广州广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管理人申报1笔普通债权,申报金额为12801720.06元。根据管理人调查的情况,该债权人对恒信健公司享有的债权金额可能因在强制执行程序中获得清偿而发生变化,故管理人将对该债权人的债权确认工作作为破产程序终结后的遗留事项继续跟进处理。此外,管理人调查确认并公示30笔职工债权合计790144.8元。本案已产生破产费用748元,其中刻章费328元、快递费150元、公告费100元、交通费50元、办公用品费120元。本案受理后,有关当事人未提出和解或重整申请。

本院认为,管理人因未接管到恒信健公司的财务账册等资料,无法对恒信健公司进行全面清查审计。依据管理人对恒信健公司现有财产及负债的调查结果,可以认定恒信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法定破产条件,依法应当宣告恒信健公司破产。恒信健公司现无财产可用于清偿破产

费用，亦无财产可供分配，管理人申请本院终结本案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广州广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债权确认工作作为遗留事项由管理人在破产程序终结后继续处理。管理人在恒信健公司遗留事项处理完毕后应当办理注销登记手续，恒信健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对外投资企业未注销、股东股权被质押或冻结等情形不影响办理企业注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第三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宣告深圳市恒信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破产；
- 二、终结深圳市恒信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案不收取案件受理费。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霍	雨
审	判	员	赵	钟
审	判	员	林	雪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陈 丽 婷